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417/04-05號文件

檔 號 : CB1/PL/CI

###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04年12月14日的會議**

#### **有關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背景資料摘要**

#### **引言**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以氣體形式排放，與對健康有害的大氣中臭氧<sup>1</sup>及可吸入懸浮粒子<sup>2</sup>的形成息息相關。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亦會使煙霧問題惡化，令地區的能見度下降。

2. 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進行的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聯合研究發現，塗料、印刷工業、含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消費品及汽車是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四大排放源。為改善珠江三角洲地區的空氣質素，香港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於2002年4月達成共識，務求在2010年或以前減低區內多種污染物的排放量，包括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量削減55%，並以1997年的排放量為參照基準。為達致此目標，政府當局已實施一系列的計劃，減少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量。

#### **管制油站排放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3. 為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汽體在車輛於油站加油時逸散到大氣中的情況，立法會於1999年通過《空氣污染管制(油站)(汽體回收)規例》，規定油站須控制把汽油從運油車卸入貯油缸時排放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自此，油站東主已在油站安裝系統，回收在卸油過程中所排放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汽體。

<sup>1</sup> 地面的臭氧是高度活性氣體，濃度高時可引致眼睛不適，使健康人士出現上下呼吸道病徵。

<sup>2</sup> 可吸入懸浮粒子可深入肺部，影響呼吸系統運作。

4. 為進一步減少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政府當局計劃引入另一項規例，規定油站為汽油車輛加油時須減少排放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汽體。根據該項建議，所有新建的油站均須裝設系統，回收汽油車輛加油時排放的汽油汽體。現有油站東主有3年時間在油站加裝該套系統。環境事務委員會曾於2003年7月22日的會議席上討論有關建議。雖然委員知悉業界普遍支持該項建議並歡迎當局給予3年的安裝期，但委員認為當局應採取措施，盡量減少在安裝系統期間因服務暫停所帶來的不便。他們亦要求政府當局在向立法機關提交有關規例前，重新考慮把沒有遵行規例的人士判處入獄是否恰當。

## 管制消費品排放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5. 除了為減少油站排放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而推行的管制措施外，政府當局亦會分兩個階段推行一項計劃，以減少本港的塗料、印墨及若干指定消費品所釋出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 第一階段 —— 含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若干指定消費品的強制登記及標籤計劃

6. 計劃的第一階段會引入強制登記及標籤計劃，規定所有塗料、印墨及若干指定消費品的進口商或製造商，必須向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登記供在港出售有關產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他們亦須確保有關產品的個別容器及／或包裝上均印上或牢固貼上中英對照的標籤。沒有遵行擬議登記及標籤規定的人士會被懲處。擬議計劃將會涵蓋的消費品清單及相關罰則分別載於**附錄I**及**附錄II**。

7. 當局於2004年6月28日向環境事務委員會簡介擬議的登記及標籤計劃時，部分委員關注建議會對零售商造成重大影響，因為他們須依靠出口商就產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提供所需的資料。此外，擬議的計劃會限制消費者的選擇，因為登記及標籤規定很可能會影響製造含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產品但無實施標籤規定的國家就有關產品的進口。因此，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從業界的角度研究有關問題，以協助業界人士遵行有關的規定。

8. 政府當局解釋，由於大部分含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產品均屬化學物質，進口商及製造商應已擁有其成分的詳細資料，因此在遵行有關的標籤規定時不會有問題。儘管如此，當局在敲定擬議計劃前會考慮業界的意見，以便在業界利益及環保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9. 環境事務委員會察悉，為符合標籤規定的要求而在實驗室測試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費用約為每件產品1,000至3,000元，而登記費方面，每件產品可能需要數百元。由於進口商及製造商須承擔遵行擬議登記及標籤規定的額外成本，委員關注有關的成本無可避免會轉嫁到消費者身上。

10. 環境事務委員會亦認為，政府當局應牽頭盡可能採購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較低的產品。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在室內空氣質素管理計劃下提供使用含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產品的指引。有關指引亦會列出最好避免使用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高的產品。倘若沒有其他產品可供替代，使用該等產品則應減到最低。

### 下一階段

11. 政府當局於2004年9月展開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收集利益相關者對擬議的第一階段計劃的意見，期間當局亦徵詢受影響業界的意見。政府當局經考慮收到的意見後，計劃於2005年內提交擬議的立法修訂。

12. 政府當局會參考第一階段計劃的成效，考慮如何開展第二階段的工作，屆時可能會實施措施，管制某類產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或鼓勵公眾棄用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高的產品。當局在提交任何擬議管制措施前，會分別諮詢有關的利益相關者及公眾。

### **最新情況**

13. 在2004年11月2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方剛議員提出一項口頭質詢，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引入擬議計劃的理據，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為受影響的行業提供協助。

14. 鑑於部分商會要求就擬議計劃對業界的營運造成的影響陳述意見，工商事務委員會同意於2004年12月14日的會議席上與代表團體會面及聽取他們的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12月7日

**受建議登記及標籤計劃  
規管的含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消費品清單**

**一般家用消費品**

1. 噴霧式黏合劑
2. 其他黏合劑
3. 空氣清新劑
4. 浴室或瓷磚清潔劑
5. 地毯或室內裝飾用布料清潔劑
6. 除塵用品
7. 地板光油、光蠟
8. 非噴霧式地板起蠟水
9. 鞋履護理用品
10. 乾衣護理用品
11. 布料或皮革防水劑、保護劑
12. 家具保養用品
13. 一般用途清潔劑
14. 一般用途去油劑
15. 玻璃清潔劑
16. 強力潔手劑、肥皂
17. 非噴霧式除草劑
18. 驅蟲劑
19. 殺蟲劑
20. 衣物預洗劑
21. 衣物上漿用品、去皺噴霧
22. 金屬打磨劑、清潔劑
23. 多用途潤滑劑、滲透劑（固體或半固體用品除外）
24. 焗爐清潔劑
25. 起漆水
26. 橡膠或乙烯基保護劑
27. 密封劑、填隙劑
28. 衣物除漬劑
29. 廁所清潔劑、除臭劑

## **個人護理用品**

30. 止汗劑
31. 潔膚布
32. 香體劑
33. 染髮用品
34. 護髮素
35. 其他護髮用品：漂髮劑、毛髮抑長劑、養髮液、頭髮修護劑等
36. 洗髮水
37. 髮油
38. 髮型用品
39. 指甲塗料、溶劑：指甲底塗料、指甲油、稀釋劑、指甲面塗料、甲油快乾劑
40. 指甲美化用品清除劑
41. 護甲用品
42. 散發香氣的個人用品
43. 剃鬚膏、啫喱

## **汽車護理用品**

44. 汽車制動裝置清潔劑
45. 汽車打磨潔亮劑
46. 汽車光蠟、光油、密封劑、上光劑
47. 汽車擋風玻璃洗滌劑
48. 化油器或燃油注射進氣裝置清潔劑
49. 引擎去油劑
50. 輪胎修補、膨脹劑

## **一般噴霧塗料**

51. 面塗料
52. 底塗料

**罪行及建議罰則**

	<b>罪行</b>	<b>建議罰則</b>
1.	登記時提交虛假資料	首次定罪：罰款5萬元及監禁3個月  再次定罪：罰款10萬元及監禁6個月
2	未有登記產品	首次定罪：罰款5萬元  再次定罪：罰款10萬元及監禁3個月
3.	出售、供應或要約出售受規管計劃管制的任何產品供在本地使用，但沒有遵守標籤規定	首次定罪：罰款5萬元  再次定罪：罰款10萬元及監禁3個月
4.	未能提供全年銷售記錄	首次定罪：罰款5萬元  再次定罪：罰款10萬元及監禁3個月
5.	未能備存3年的銷售數據	首次定罪：罰款5萬元  再次定罪：罰款10萬元及監禁3個月